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 Nebius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5.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5,300 股 Nebius 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 Nebius 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 Nebius 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 Nebius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出售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出售 Nebius 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 1.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5.0 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出售合共 15,300 股 Nebius 股份，有關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出售每股 Nebius 股份之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 125.88 美元（相當於約 979.35 港元）。

由於出售 Nebius 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出售 Nebius 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出售 Nebius 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在出售 Nebius 股份後，本公司持有 14,100 股 Nebius 股份。

有關 NEBIUS 之資料

Nebius

Nebius 是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科技公司，致力於建立全端基礎設施，服務於全球人工智慧產業的爆炸性增長，包括大規模 GPU 叢集、雲端平台以及針對人工智慧開發者的工具 和服務。Nebius 總部位於阿姆斯特丹，並在納斯達克上市，業務遍佈全球，在歐洲、北美 和以色列設有研發中心和辦事處。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 Nebius 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20,900	162,602	117,500	914,150
所得稅前淨損	(339,400)	(2,640,532)	(394,000)	(3,065,320)

淨利／(淨損)	265,900	2,068,702	(641,400)	(4,990,092)
---------	---------	-----------	-----------	-------------

根據 Nebius 之已刊發文件，Nebius 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 3,293.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5,626.5 百萬港元）及 3,253.7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5,313.8 百萬港元）。

根據 Nebius 之已刊發文件，Nebius 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 3,775.5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29,373.3 百萬港元）。

出售 NEBIUS 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出售 Nebius 股份，本集團預計確認收益約 0.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6.2 百萬港元），即根據出售 Nebius 股份收取之代價與出售 Nebius 股份的購入成本之間的差額計算。

本集團認為出售 Nebius 股份乃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及投資組合之機會。本集團已將出售 Nebius 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合共約 1.9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15.0 百萬港元）應用於進一步購入 TeraWulf 股份之代價。

由於出售 Nebius 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 Nebius 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出售 Nebius 股份

由於有關出售 Nebius 股份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但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 Nebius 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Nebius 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出售 15,300 股 Nebius 股份
「進一步購入出售 Nebius 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 118,000 股 Nebius 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Nebius」	指 Nebius Group N.V., Inc.，一家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其 A 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NBIS）
「Nebius 集團」	指 Nebius 及其附屬公司
「Nebius 股份」	指 Nebius 之 A 類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raWulf」	指 TeraWulf Inc., 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碼：WULF）
「TeraWulf 股份」	指 TeraWulf 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腦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價的所有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7.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